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3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大幅下跌64.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7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18.8%；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3.0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分)；及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4,484	294,326
銷售成本		<u>(35,574)</u>	<u>(218,664)</u>
毛利	4	68,910	75,662
其他收益		4,981	3,653
銷售開支		(1,152)	(1,488)
行政開支		<u>(29,708)</u>	<u>(27,185)</u>
經營溢利		43,031	50,642
融資成本	5(a)	<u>(3,749)</u>	<u>(4,498)</u>
除稅前溢利	5	39,282	46,144
所得稅	6	<u>(9,469)</u>	<u>(9,418)</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9,813</u>	<u>36,72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0.030</u>	<u>0.037</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9,813	36,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409)</u>	<u>170</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9,404</u>	<u>36,89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1,079	313,320
投資物業	9	55,581	6,918
租賃預付款項	10	54,322	54,890
其他應收款項	13	4,713	4,713
遞延稅項資產	20	8,108	8,372
		<u>373,803</u>	<u>388,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2,910	150,69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672	18,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319	27,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2,649	115,817
定期存款	15	59,400	50,000
		<u>392,950</u>	<u>363,3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	18,721
預收款項		7,500	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514	26,4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a)	79,467	8,629
融資租賃承擔	19	6,852	6,270
應付所得稅		11,189	8,794
		<u>123,522</u>	<u>68,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9,428</u>	<u>294,3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3,231</u>	<u>682,6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	44,828
融資租賃承擔	19	1,910	5,487
遞延收益		31,800	33,063
遞延稅項負債	20	—	1,500
		<u>33,710</u>	<u>84,878</u>
資產淨值		<u>609,521</u>	<u>597,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921	7,921
儲備		601,600	589,811
總權益		<u>609,521</u>	<u>597,73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28,302	4,819	226,355	527,4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6,726	36,7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0	—	1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0	36,726	36,8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28,302	4,989	263,081	564,2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3,467	33,4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	—	(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	33,467	33,433
分配至儲備	—	—	—	8,130	—	(8,13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36,432	4,955	288,418	597,73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36,432	4,955	288,418	597,7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9,813	29,8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09)	—	(4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9)	29,813	29,404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附註21)	—	(17,615)	—	—	—	—	(17,6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921	242,361	30	36,432	4,546	318,231	609,52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41,029	38,889
已付所得稅		(8,310)	(11,00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2,719	27,8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349)	(2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90	—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	(24,588)
定期存款增加	15	(59,400)	(45,200)
定期存款減少	15	50,000	—
已收政府補助		—	11,365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902	84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357)	(79,563)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4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990)	(33,29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995)	(2,77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	(998)	(1,494)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1	(17,615)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801)	(3,03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01	(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63	(52,27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5,817	117,312
匯率變動影響		(131)	10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2,649	65,1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報告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經處理板材銷售、經處理集成材銷售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停止生產及銷售經處理集成材。並無彙拼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銷售：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經處理集成材銷售：本分部銷售透過拼接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生產的切料經加壓、切成薄片而製成的板材。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專長，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提供木材	總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處理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721</u>	<u>93,763</u>	<u>104,48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602</u>	<u>66,308</u>	<u>68,9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板材		總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288,650</u>	<u>5,676</u>	<u>294,326</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74,452</u>	<u>1,210</u>	<u>75,66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提供委託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若干客戶，據此，本集團按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並獲得處理服務收益。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702	2,940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998	1,494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u>36</u>	<u>41</u>
融資成本總額	3,736	4,475
外匯虧損淨額	<u>13</u>	<u>23</u>
	<u><u>3,749</u></u>	<u><u>4,498</u></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41	11,99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332</u>	<u>1,310</u>
	<u><u>13,473</u></u>	<u><u>13,307</u></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5,288	12,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21	—
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65	559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成本，於附註5(b)披露)	10,689	10,392
利息收入	(902)	(847)
存貨成本(附註11(b))	<u>35,574</u>	<u>218,664</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05	12,169
— 中國預扣稅	<u>1,500</u>	<u>—</u>
	<u>10,705</u>	<u>12,169</u>
遞延稅項(附註20)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264	(2,751)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	<u>(1,500)</u>	<u>—</u>
	<u>(1,236)</u>	<u>(2,751)</u>
	<u>9,469</u>	<u>9,418</u>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稅務局認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納稅。根據該認可，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期間，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亦享有額外稅項抵扣額，乃按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宣佈，其二零一六年保留溢利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派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優材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已分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已支付予中國優材香港。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該已分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須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預扣稅人民幣1,500,000元已相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支付。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8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726,000元）及中期期間內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9,545	152,699	10,079	44,016	386,339
添置	1,312	2,095	2,416	22,112	27,935
轉入／(出)	48,547	16,823	—	(65,370)	—
出售	—	(1,433)	(539)	—	(1,9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404</u>	<u>170,184</u>	<u>11,956</u>	<u>758</u>	<u>412,30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80)	(48,256)	(4,257)	—	(73,193)
年內折舊	(9,714)	(15,685)	(1,354)	—	(26,753)
出售撤回	—	827	137	—	9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94)</u>	<u>(63,114)</u>	<u>(5,474)</u>	<u>—</u>	<u>(98,98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010</u>	<u>107,070</u>	<u>6,482</u>	<u>758</u>	<u>313,320</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9,404	170,184	11,956	758	412,302
添置	—	1,047	768	838	2,653
轉入／(出)	—	1,111	—	(1,111)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9)	(56,012)	—	—	—	(56,012)
出售	—	—	(2,087)	—	(2,0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73,392</u>	<u>172,342</u>	<u>10,637</u>	<u>485</u>	<u>356,85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394)	(63,114)	(5,474)	—	(98,982)
期內折舊	(4,919)	(8,531)	(644)	—	(14,09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9)	6,723	—	—	—	6,723
出售撤回	—	—	576	—	5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590)</u>	<u>(71,645)</u>	<u>(5,542)</u>	<u>—</u>	<u>(105,7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4,802</u>	<u>100,697</u>	<u>5,095</u>	<u>485</u>	<u>251,0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物業擁有權證書。

(b) 出售及租回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愛美森」）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安排，據此，河北愛美森按代價淨額人民幣22,163,000元向此機構出售若干設備，並於其後以預定租賃款項租回，連同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租賃年期屆滿時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購回此等設備的權利。有關安排乃按計息借貸入賬，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為人民幣9,4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7,000元），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3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31,000元）的相關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有關此借貸的詳細資料於附註18(b)(ii)披露。

(c)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江蘇愛美森與此機構訂立補充協議，減少根據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持有的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3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09,000元）。

(d)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及一定數量的機械。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兩年，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的日期後可選擇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將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獲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出租一定數量的機械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2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本集團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0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5,750</u>	<u>—</u>
	<u><u>12,650</u></u>	<u><u>—</u></u>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783	9,783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u>56,012</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95</u>	<u>9,783</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865)	(2,40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6,723)	—
期／年內攤銷	<u>(626)</u>	<u>(46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14)</u>	<u>(2,865)</u>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5,581</u></u>	<u><u>6,918</u></u>

附註：

(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ii)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期最初為兩年，於到期後可選擇續期，屆時會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此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本集團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06	1,0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u>4,643</u>	<u>266</u>
	<u><u>10,749</u></u>	<u><u>1,330</u></u>

10 租賃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7,402	55,859
添置	<u>—</u>	<u>1,54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02</u>	<u>57,402</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12)	(1,589)
期／年內攤銷	<u>(568)</u>	<u>(92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80)</u></u>	<u><u>(2,512)</u></u>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4,322</u></u>	<u><u>54,890</u></u>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已付或將予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全部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擁有權證書。

1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3	45,862
在製品	46	18,688
成品	<u>171,481</u>	<u>86,148</u>
	<u>172,910</u>	<u>150,698</u>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u>35,574</u>	<u>218,664</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u>12,672</u>	<u>18,936</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無逾期或減值	12,642	11,896
賬齡為一至兩個月，無逾期或減值	<u>30</u>	<u>7,040</u>
	<u>12,672</u>	<u>18,936</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為與近期概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動，加上本公司依然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11,827	20,258
預付增值稅	—	3,759
其他	<u>3,492</u>	<u>3,888</u>
短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9	27,905
加：長期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按金	<u>4,713</u>	<u>4,713</u>
	<u>20,032</u>	<u>32,618</u>

預期所有短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32,649</u>	<u>115,817</u>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15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i)及(ii))	—	50,00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其他定期存款	<u>59,400</u>	<u>—</u>
	<u>59,400</u>	<u>50,000</u>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已抵押予河北愛美森一名第三方客戶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此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並由借方償還，因此有關抵押已同時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已抵押予河北愛美森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此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並由借方償還，因此有關抵押已同時獲解除。

上述銀行貸款抵押構成向第三方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8,000,000元已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發行票據。此筆有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解除，此乃由於該等票據已獲償付。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	721
應付票據	<u>—</u>	<u>18,000</u>
	<u><u>—</u></u>	<u><u>18,721</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	72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u>—</u>	<u>18,000</u>
	<u><u>—</u></u>	<u><u>18,721</u></u>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856	13,552
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	4,196	6,197
其他雜稅之應付款項	1,995	1,301
利息開支之應付款項	—	63
其他	<u>2,939</u>	<u>2,829</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986	23,942
遞延收益	<u>2,528</u>	<u>2,528</u>
	<u><u>18,514</u></u>	<u><u>26,470</u></u>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損益表確認或按要求結付。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	30,00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附註18(b))	<u>49,467</u>	<u>8,629</u>
	<u><u>79,467</u></u>	<u><u>8,629</u></u>

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2,0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附註(i))	40,000	40,000
來自一間融資租賃機構之長期其他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	<u>9,467</u>	<u>13,457</u>
	<u>49,467</u>	<u>53,457</u>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附註18(a))	<u>(49,467)</u>	<u>(8,629)</u>
	<u><u>–</u></u>	<u><u>44,828</u></u>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467	8,6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44,828</u>
	<u><u>49,467</u></u>	<u><u>53,457</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9,6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353,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長期其他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3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31,000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已獲動用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1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金 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52	7,987	6,270	7,9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910</u>	<u>1,997</u>	<u>5,487</u>	<u>5,990</u>
	<u>8,762</u>	<u>9,984</u>	<u>11,757</u>	13,977
減：未來融資費用總額		<u>(1,222)</u>		<u>(2,220)</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8,762</u>		<u>11,757</u>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期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 應計 開支、政府 補助及相關 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收購 附屬公司所 涉及的物 業、廠房及 設備及租賃 預付款項的 公允價值調 整以及有關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將予分派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9	(55)	–	864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	<u>7,496</u>	<u>12</u>	<u>(1,500)</u>	<u>6,0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5	(43)	(1,500)	6,872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6)	<u>(270)</u>	<u>6</u>	<u>1,500</u>	<u>1,23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145</u>	<u>(37)</u>	<u>–</u>	<u>8,108</u>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支付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有關先前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u>17,615</u>	<u>—</u>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2	1,484
退休計劃供款	<u>67</u>	<u>61</u>
	<u>1,719</u>	<u>1,545</u>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概無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1	2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u>674</u>	<u>—</u>
	<u><u>1,405</u></u>	<u><u>233</u></u>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供應商銀行貸款的擔保	—	16,000
第三方客戶銀行貸款的擔保	<u>—</u>	<u>16,000</u>
	<u><u>—</u></u>	<u><u>32,000</u></u>

有關擔保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2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的資料作出下列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本集團已決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前不會採納該準則。新規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間

目前，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所得收入會於經處理木產品發送予客戶及獲其接納時確認，而銷售木製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完成初步評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金融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而其他作為承租人訂立部分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且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僅為人民幣1,405,000元，當中全部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一年後但兩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此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所識別出的最重大影響為本集團將就其物業的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和負債。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開支之性質亦將有所變動，此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之前的直線法計算經營租賃開支，改為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和對租賃負債計提利息費用的方法。預期對本集團之金融租賃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於其二零一八年合併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加工、製造及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本集團收取處理其楊木板材的服務費用。由於本集團的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包含其核心技術，故本集團相信此服務可突顯其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且於未來可賺取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及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處理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於中國的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可幫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經處理木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圖案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該等楊木板材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因此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經處理板材（「**經處理板材**」）。其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經處理板材包括傳統經處理板材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向客戶提供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並可減少生產原料浪費，因此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儘管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為低，惟董事相信，將專注力轉移至銷售產品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符合本集團

的利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i)提高生產效率；(ii)降低單位銷售成本；(iii)減少存貨週轉日數及增加銷量；及(iv)增加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價格優勢。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產品類型。其乃由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生產的切料及木材小塊製成。此等切料及小塊經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製成標準尺寸成形的經處理集成材，一般用來製作木傢俱、門及窗框。由於該產品毛利率較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停止生產及銷售經處理集成材。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本集團就處理彼等的原木板材收取服務費用。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服務成本顯著低於經處理木產品，其於未來可賺取較經處理板材更高的毛利率。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邯鄲廠房**」）獲地方政府機關知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移除其10噸燃煤鍋爐，以遵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見及此，本集團暫時停止其燃煤鍋爐的運作。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正考慮建設一個35噸燃煤鍋爐以取代現有的10噸鍋爐，或其他解決方案以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訂出具體解決方案。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市場對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應用範圍及改良其品質，亦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增進及強化發展浸漬液及其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以其核心技術獲得較高毛利率。加上，本集團可降低佔用營運資金及全面利用本集團的處理產能。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4.3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或6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收入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銷售大幅下跌，本集團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取代集中銷售經處理板材予客戶（其可自行或於其他地方以低於我們的成本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此外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取的費用低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因此，銷售經處理板材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7百萬元，大幅下跌人民幣278.0百萬元或9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銷售經處理板材產生的收入大幅下跌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取的加工費用產生的收入上升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所彌補。

儘管本集團錄得經處理板材收入大幅下跌，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421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581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由本集團收取的平均加工費用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60元或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每噸人民幣1,880元。於未來，客戶將提供其原木板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僅基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加工費用，原因為不同樹種及板材質量消耗的浸漬液重量不同，故此安排對本集團及客戶而言較為公平。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經處理板材：						
– 傳統	–	–	–	1,986	9,844	3.4
– 較少刨光流程	<u>2,994</u>	<u>10,721</u>	<u>10.3</u>	<u>81,501</u>	<u>278,806</u>	<u>94.7</u>
小計	<u>2,994</u>	<u>10,721</u>	<u>10.3</u>	83,487	288,650	98.1
經處理集成材	<u>–</u>	<u>–</u>	<u>–</u>	<u>1,302</u>	<u>5,676</u>	<u>1.9</u>
經處理木產品	<u>2,994</u>	<u>10,721</u>	<u>10.3</u>	84,789	294,326	100.0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附註1)	<u>88,477</u>	<u>93,763</u>	<u>89.7</u>	<u>–</u>	<u>–</u>	<u>–</u>
	<u>91,471</u>	<u>104,484</u>	<u>100.0</u>	<u>84,789</u>	<u>294,326</u>	<u>100.0</u>

附註1：經處理板材之數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1噸浸漬液平均可處理12立方米板材的平均計量結果。

本集團產品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處理板材	3,581	3,457
– 傳統	–	4,957
– 較少刨光流程	3,581	3,421
經處理集成材	–	4,359
經處理木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	<u>3,581</u>	<u>3,471</u>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1,060	–
– 消耗每噸平均售價	<u>1,880</u>	<u>–</u>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8.7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或9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客戶（其可自行以低於我們的成本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該等客戶提供其原木板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僅就服務收取加工費用，其較本集團銷售經處理板材予該些客戶之所得而言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錄得由銷售經處理板材收入大幅下跌。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487立方米大幅下跌約9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4立方米。

經處理集成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由於經處理集成材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產生毛利率較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決定終止其經營及銷售經處理集成材。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之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時間內難以複製，且通過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展現其內部價值，並較經處理板材自服務享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向可以較我們更低的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提供其原木板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收取原木材平均處理費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60元或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每噸人民幣1,880元。本集團將來僅會就木材處理工藝過程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處理費，因所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會因應樹種及板材質素而各有不同，故此對本集團及客戶而言乃屬公平。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89.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或8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總銷量下跌(見上文「收入」一段中的討論)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本集團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導致本集團經處理板材銷量下跌(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約70.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木產品(約25.7%)可賺取更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421元提高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6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81元。然而，經處理板材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8%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3%。該下跌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產量下跌引起本集團經處理板材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56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712元。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大幅上升。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該下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551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712元，其主要因為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下跌，部分生產成本為固定成本，經處理板材的產量及銷量下跌轉化為更高單位銷售成本。

經處理集成材

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為低，原因是其乃由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因此形狀及尺寸各不相同。加工該等切料涉及更多生產流程，且需要更多生產物料及勞動力。因此，已出售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為高，惟其平均售價普遍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因此其毛利率較低。有鑒於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生產及銷售經處理集成材。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為提高其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強向可以較我們更低的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業務。該等客戶提供其原木板材，且本集團就服務向彼等收取加工費。由於處理中使用的浸漬液為自行研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較短，因此服務的生產成本遠低於經處理板材之生產成本，且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高毛利率約70.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租金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而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1.0百萬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江蘇省成立的附屬公司因成立及經營本集團位於淮安的廠房（「淮安廠房」）而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本集團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轉而集中提供有較高毛利率的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及減低佔用營運資金。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租出該等閒置設施及廠房車間予一名供應商及一名客戶。其他收益的增幅部分被出售汽車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由於香港辦公室營運穩定及順暢，本集團已決定削減汽車的運行成本及保留一輛汽車為香港的營運服務。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亦由於市場推廣策略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000元下跌人民幣16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淮安廠房全面營運。再者，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生產規模縮減及為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停止營運其10噸燃煤鍋爐，本集團為部分閒置機器及廠房車間於行政開支錄得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淮安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後全面營運所致。此外，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的增加由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下跌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專業費用下跌主要由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的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該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就出售邯鄲廠房所用的一些機器而然後租回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的其他長期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類近水平。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稅率為24.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為20.4%。背後的原因為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位於河北省邯鄲市的附屬公司則繼續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河北省邯鄲的廠房的若干生產設施正修理及維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生產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主要由位於江蘇省淮安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須就位於淮安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較高溢利繳納較高所得稅稅率，致使有效稅率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上升，其他收益上升及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下跌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18	5.27
資產負債比率*	0.25	0.23

* 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18倍，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5.27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0.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加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0.25，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為0.2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短期定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後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儲備、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6百萬元，已抵押予第三方客戶河北愛美森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此銀行貸款已過期並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償還，因此同時抵押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6百萬元，已抵押予第三方供應商河北愛美森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此銀行貸款已過期並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因此同時抵押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8百萬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發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本集團發行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8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原因為已償還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百萬元）已抵押予一間融資租賃機構，以取得長期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此機構訂立補充協議，並減少根據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持有的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而作出總金額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百萬元）的擔保。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提供擔保以維持與該客戶的友好關係。儘管該客戶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惟該客戶的業務擴充需要融資。本集團決定透過就銀行向此客戶提供融資而作出擔保，向此客戶提供協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客戶已償還融資，而向此客戶提供的擔保亦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需要融資，故本集團向該供應商提供擔保。此等木材貿易公司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乃屬行業慣例。儘管該供應商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本集團決定透過就銀行向該供應商提供融資而作出擔保，向此供應商提供協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供應商已償還融資，而向此供應商提供的擔保亦已解除。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其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之主要目標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35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百萬元)。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在創業板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百萬港元。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自創業板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自創業板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已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1. 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23.0	23.0	—	—
2. 繼續擴充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20.8	17.0	1.3	2.8
3. 擴充本集團之產能	84.4	84.4	—	—
4. 償還貸款	68.2	68.2	—	—
5.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3.2	33.2	—	—
總計：	<u>229.6</u>	<u>225.5</u>	<u>1.3</u>	<u>2.8</u>

附註：

1. 乃根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額約為2.8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銷售部門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及(ii)參與行業展覽會及貿易展。

所有未動用餘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73,250,000	67.3%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閻峻女士	佳圖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佳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持有之67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3,250,000	67.3%
李月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250,000	6.82%

附註：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